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补充回复

德皓函字[2026]00000059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补充回复

德皓函字[2026]0000005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管理一部：

关于贵部出具的《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会计监管函【2026】第 0315 号）已收悉。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或“我们”）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或“公司”）2025 年报的年审会计师，根据要求，我们对文件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营业收入确认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复合地板（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和定制家具（橱柜家具、门及木饰面等），请公司：（1）区分不同业务板块，逐季度列示营业收入金额、占比、同比变动、收入确认政策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以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2）列示各业务板块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关联关系、是否本期新增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政策、结算周期及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3）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公司客户类型主要包括代理商和工程客户，其中对工程客户直接销售需安装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请公司列示全年所有工程类业务的交

易对方基本情况、合同签署日期、项目名称及金额、项目验收时点及验收依据、结算情况、应收账款余额、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以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4）逐笔列示全年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开展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签署日期、定价依据、是否为本期新增交易、收入确认政策与其他同类非关联业务是否一致、项目验收时点及验收依据、项目结算情况及形成应收账款余额、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并结合前述内容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商业实质。

一、会计师原问询回复

原回复内容详见“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德皓函字[2026]00000021号）”。由于原问询回复报告出具时年报审计尚未完成，承诺不晚于2026年4月25日完成相关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二、会计师现补充回复

我们已于2026年4月21日，完成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基于已执行完毕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且与以前期间保持一贯性未发生变更，不存在通过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以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列示的各业务板块前十大客户相关信息、全年所有工程类业务相关信息、全年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开展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备真实商业实质，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

问题二、关于营业收入扣除。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扣除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业务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形。

一、会计师原问询回复

由于原问询回复报告出具时年报审计尚未完成，承诺不晚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完成相关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二、会计师现补充回复

我们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完成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基于已执行完毕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建利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2026年01月22日

本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德众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5 年检验通过

2024 年检验通过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永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6502023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潘永祥

同意转出:

- 注册会计师持有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登报公告。
- 注册会计师持有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登报公告。
- 注册会计师持有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登报公告。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um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建利(32020028007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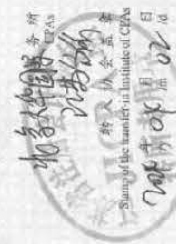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建利(32020028007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事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持有有效的证书，否则不得执业。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伪造、变造、损毁、遗失、出借或用于其他用途。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两年，且未参加继续教育，其证书由注册会计师协会收回，本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换证手续。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冯建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0-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322198310251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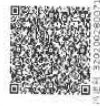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00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by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 零 一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冯建利 320200280071

2025 年检通过
冯建利 320200280071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2024 年检通过
冯建利 320200280071



2024 年检通过
冯建利 320200280071

冯建利